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葉文娟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葉家昇先生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羅德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健服務)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顧問醫生(兒科)(屯門醫院)
葉柏強醫生

議程第V及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1
余穎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梁士莉醫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V項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樂施會

香港項目統籌
胡文龍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馮美容女士

個人

黃洪博士

議程第V項

突破機構

蔡元雲醫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計劃主任
楊可欣女士

香港兒科基金及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

香港兒科基金主席
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會長
陳作耘醫生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服務總監
湛國榮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蘇淑賢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主任
何愛珠女士

協調主任
黃榮德先生

香港兒科醫學院

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麗嫦醫生

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

張志雄醫生

何誌信醫生

香港兒科醫學會

余則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程第VI項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所有議項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9/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01/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曾就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提供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70/06-0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7年5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及
- (b) 擬議的致命虐兒個案檢討機制。

4. 委員察悉，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準備就緒，暫時未能就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現行研究進行討論，故事務委員會已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把"建議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這項議題的討論由4月份的會議押後至其後的會議。

IV. 進一步討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立法會CB(2)1305/06-07(01)、CB(2)1470/06-07(03)、CB(2)1523/06-07(01)及(03)和CB(2)1570/06-07(01)號文件]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提供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補充資料，以及當局對於委員在2007年3月30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代表團體的意見

6.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他們的意見簡述於下文各段。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1523/06-07(01)號文件]

7. 歐陽達初先生簡介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意見書。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指調高每月的豁免計算入息金額會引致更多人申領綜援的分析。鑒於在職貧窮的問題嚴重，歐陽先生認為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應進一步上調，"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擬議規定亦應進一步放寬，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他補充，該聯盟亦在意見書內提出了多項關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建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523/06-07(03)號文件]

8. 陳惠容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社聯的意見書。她特別指出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就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不足以協助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陳女士同意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建議，認為應進一步調高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和放寬"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擬議規定。她補充，社聯建議為綜援受助人設立個人發展資產戶口計劃，把部分獲豁免計算的入息撥入個人發展資產戶口，以便累積資產和作個人發展之用。

樂施會

9. 胡文龍先生認為，"無須扣減"的限額應由每月600元調高至1,000元，以應付外出工作的交通和膳食費用，以及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胡先生表示，當局應盡快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且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支援，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就此，當局應仿效美國提供入息稅項優惠，利用稅項優惠鼓勵低收入工人尋找更好的工作。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1570/06-07(01)號文件]

10. 馮美容女士陳述群福婦女權益會(下稱"群福")的意見，詳情載於群福的意見書。馮女士特別指出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因須照顧子女而無法如願工作的困境。她認為，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未能有效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因為有關的資格準則嚴苛，而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亦不足以應付就業相關的開支。馮女士補充，當局應刪除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因為有關規定令單親綜援受助人照顧子女的時間大幅減少。

黃洪博士

11. 黃洪博士表示，他曾就6個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婦女的入息進行研究。結果顯示，跨區工作的交通費高昂，令這些工人的就業意欲大減。因此，為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黃博士認為，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應足以讓綜援受助人應付就業相關開支，包括服裝、膳食和交通費用。他估計，"無須扣減"的限額和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應分別上調至1,000元及3,000元。黃博士補充，他支持社

聯的建議，認為應為綜援受助人設立個人發展資產戶口計劃。

討論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重視委員在2007年3月30日上次會議中所表達的意見，他對此感到失望。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指"無須扣減"的限額若由600元調高至1,000元可能會延緩綜援受助人脫離綜援網，這個解釋不但欠缺理據支持，而且不合理。以欣曉計劃為例，計劃規定單親綜援受助人每月須最少工作32小時。假設工作時薪為30元，綜援受助人每月大約可獲得1,000元收入。因此，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至1,000元，而非當局建議的800元。此外，倘若"無須扣減"的限額上調400元，每月2,500元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應相應地調高至2,900元。張議員補充，進一步調高"無須扣減"的限額只會令經常性開支大約增加1,300萬元，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不接受有關建議。關於"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擬議規定，張議員表示，正如部分代表團體所言，綜援受助人如在領取綜援的第一個月便已找到工作，他們可能會離開綜援網。因此，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應放寬至一個月。

13.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倘若"無須扣減"的限額由600元調高至800元，有關的經常性開支估計約為2,300萬元；若限額調高至1,000元，則有關的經常性開支估計約為4,300萬元。政府當局就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而提出的建議若全部落實，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約為3,000萬元。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於1999年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協助綜援受助人改善就業能力。在2003年，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1,805元上調至2,500元，以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另一方面，訂立"首3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是為了防止有足夠能力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領取福利。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雖然過去數年的綜援"失業"個案逐步減少，但當局卻無法從各類因素中單獨地分辨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經濟改善、勞動市場轉趨暢旺，以及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其他加強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的措施。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已能取得合理的平衡，一方面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另一方面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保持在適當水平，防止沒有真正需要的人申領綜援，或令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延遲離開綜援系統。

14.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只是其中一項用以鼓勵和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措施。社會福利署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等措施，協助綜援受助人改善就業能力和增加他們覓得受薪工作的機會。她強調，綜援受助人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將不會計入政府一般收入，但會用以評定有成員就業的家庭每月應收的綜援金額。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如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上調至3,500元，一個4人綜援家庭每月將可領取12,844元，此金額高於收入屬最低25%的4人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收入(9,500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進一步調高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15.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歐陽達初先生表示，弱勢社羣缺乏就業機會，以致綜援受助人難以自力更生。歐陽先生進一步表示，根據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與該聯盟合作進行的調查，單親家長在參加欣曉計劃後，照顧家庭及子女的時間減少。

16. 關於進一步調高每月豁免計算入息金額的建議，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現時所獲得的綜援福利金額，已明顯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若再調高每月的豁免計算入息金額，將會推高有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的總收入，令其所得金額進一步高於市場工資。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把綜援金額與低收入家庭的入息相提並論並不恰當。張議員指出，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旨在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和增加收入。因此，政府當局應為綜援受助人的求職和就業相關開支作出安排。張議員表示支持黃洪博士的建議，認為應設立公平的機制，定期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

18.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將於2007年年中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向居於偏遠地區的合資格居民(包括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交通費支援，以助他們找尋工作及跨區工作，作為鼓勵失業和低收入工人跨區求職和工作的新增措施。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屬於不同政治團體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擬備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甚為複雜，需要仔細討論，故此應交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跟進。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與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有關，事務委員會應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決定有關就業及福利服務政策的體制架構後，她會安排聯席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V.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檢討

[立法會 CB(2)1470/06-07(04) 至 (09) 、
CB(2)1523/06-07(04)及CB(2)1570/06-07(02)號文件]

21.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在4個選定社區試行的檢討結果。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補充，由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的成績令人鼓舞，如有額外資源，政府當局打算在2012年或之前分階段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政府當局下一步會在2007-2008年度把服務推展至東涌、整個元朗區及觀塘區。

代表團體的意見

突破機構

23. 蔡元雲醫生表示支持推行試行計劃，藉以及早識別高危家庭的問題及防止問題發生。他並歡迎檢討結果，認為檢討對試行計劃的評價中肯。他表示，以母嬰健康院作為服務平台、制訂評估工具和訓練前線人員均是試行計劃得以成功的關鍵。由於試行計劃的成績令人鼓舞，蔡醫生希望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可逐步推展至全港各區。

香港小童群益會

24. 楊可欣女士表示，該會歡迎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到該服務能否有效為被識別為需要跟進的個案提供適時的福利服務。她希望政府當局可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被識別為需要跟進，以及這些個案的結果。楊女士進一步表示，當局應向母嬰健康院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足夠資源，以減輕前線人員新增的工作量。楊女士建議，除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外，負責提供各種青少年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可提供這方面的福利服務。

香港兒科基金及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
[立法會CB(2)1470/06-07(06)號文件]

25. 陳作耘醫生陳述香港兒科基金和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該基金與該學會的聯署意見書。陳醫生指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和為小學生而設的學生健康服務均沒有照顧5至7歲的兒童。他建議訂立機制，彌補這方面服務的不足。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6. 湛國榮先生向委員簡述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深水埗和天水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行試行計劃的經驗。湛先生建議，當局應致力進一步加強母嬰健康院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協作。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亦應引入外展服務，以期識別沒有前往母嬰健康院使用服務的家庭，並向他們提供協助。

香港保護兒童會

27. 蘇淑賢女士表示，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推行試行計劃的經驗，在4個選定社區內的家長和學校大多不知道設有試行計劃。蘇女士認為應加強宣傳，增進公眾對該服務的認識。蘇女士表示，在試行計劃下，被識別為需要跟進的家庭若同意，會獲轉介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接受跟進服務。因此，當局應為前線人員提供更多輔導技巧訓練，以便他們能夠識別需要有關服務的家庭，以及鼓勵這些家庭接受援助。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523/06-07(04)號文件]

28. 何愛珠女士陳述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何女士表示，當局應引入家訪計劃等外展服務，以識別不願前往母嬰健康院求助的高危家庭，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援助。為減輕社工的工作壓力，當局應為他們提供更多訓練及支援。何女士補充，由於三分一的新生嬰兒的父、母其中一人持雙程證，政府當局在制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長遠安排時，應適當考慮這些兒童的特別需要。何女士希望，當局研究設立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時，會保障兒童的權益。

29. 黃榮德先生以防止虐待兒童會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推行的家訪計劃為例，表示定期探訪剛分娩的婦女可減輕她們抑鬱和寂寞的情緒，從而減低她們虐兒的機會。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1470/06-07(07)號文件]

30. 葉麗嫦醫生簡介香港兒科醫學院的意見書。葉醫生表示，若當局設立一個高層次的獨立組織監察兒童政策，便可紓解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評估報告內提及的多項難題。葉醫生進一步表示，由於香港三分一新生嬰兒的母親為內地居民，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這些嬰兒及其家人得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好處。葉醫生希望日後推行該項服務的人手能夠配合預期的工作量，以及該計劃會盡快推展至其他地區。

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

[立法會CB(2)1470/06-07(08)號文件]

31. 張志雄醫生陳述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的意見。張醫生表示，該小組支持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到員工的專業知識、服務範圍和成效指標各方面的問題，詳情載於小組的意見書。他進一步表示，對於當局未有制訂全面的保護兒童政策，而且沒有設立獨立機關監察保護兒童措施，該小組感到失望，並強烈要求當局就此設立獨立機關。

香港兒科醫學會

[立法會CB(2)1570/06-07(02)號文件]

32. 余則文醫生陳述香港兒科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余醫生表示，該會贊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基本宗旨，並且支持以母嬰健康院為提供服務的平台。然而，該會關注到，需要援助的兒童家庭背景複雜，前線人員向他們提供服務時會因而遇到困難。因此，當局應向前線人員提供全面訓練，教導他們如何處理兒童的健康及成長問題。

香港家庭福利會

33. 委員察悉，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2)1470/06-07(09)號文件)，但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代表團體意見和建議時表示，雖然試行計劃已結束，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進度，並按情況所需改善服務模式。他指出，自推行試行計劃以來，當局已增撥2,000萬元款項，大部分用於加強人手支援。當局

向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助他們識別和支援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他認為，主要問題在於缺乏專業人員，特別是護理人員。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瞭解推行機構面對的沉重工作量。他指出，試行計劃為政府當局提供了有用的統計數據，有助要求額外資源，進一步加強及改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及把服務推展至全香港其他地區。政府當局相信，由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有助及早識別並預防家庭問題，長遠而言跟進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從而減輕前線社會工作者部分工作壓力。當局亦會加倍努力，改善參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各個單位之間的協作，而有興趣的福利機構亦可參與此項服務。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到社會福利機構若不獲額外資源，即使在推行服務過程中識別出問題，亦難以迅速提供跟進服務。他認為當局應向推行上述服務的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何議員補充，當局應進行縱向研究，評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效用。

37.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初步結果顯示，與試行計劃實施之前的服務數據相比，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被識別為需要跟進的個案約有420宗，大部分已轉介至設於試行社區的1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局認為每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增工作量可以接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加強跟進服務，以處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所識別的兒童及家庭的不同需要。為此，政府當局已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接觸亟需照顧但不願尋求援助的家庭。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關於進行縱向研究的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由於缺乏對照組，建議的研究難以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進行。

38.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高危家庭面對的問題複雜，撥給試行計劃的經常性款項不足以為這些家庭提供所需的跟進服務和支援。即使識別出高危家庭，若未能適時提供援助，亦無濟於事。郭議員問及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填補向5至7歲兒童提供服務不足的缺口、改善參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各個服務單位的統籌工作，以及接觸沒有向母嬰健康院求助的孕婦。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前，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並認為上述推展速度過慢。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計劃，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39.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所需的資源。她指出，由於母嬰健康院地方不足，沒有面見室可保障服務對象的私隱，因而減低準服務對象透露個人私隱的意欲，同時增加母嬰健康院職員的工作量。她詢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若不獲增撥額外資源，處理日益增多的轉介個案的能力為何。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足夠資源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40. 張超雄議員歡迎當局公布試行計劃的評估報告，並希望政府當局會落實報告第9章所載的全部建議。關於人手問題，張議員表示，除護理人員外，還需要更多社會工作者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不過，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提供的額外資源不足以減輕大部分福利服務機構現時人手短缺的問題，更遑論應付額外的 workload。由於三分一新生嬰兒的母親是持雙程證人士，張議員要求政府檢討人口政策，以及新來港母親須居港滿7年方可獲得受資助福利服務的規定。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雖然普遍支持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他們關注到香港還沒有制訂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長遠發展的全面政策。此外，福利服務機構應獲得額外資源以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主席希望政府當局可加快把試行計劃推展至本港其他地區，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的進度。

4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及預防兒童及其家人的問題，並把識別為需要福利服務的個案轉介到適當的社會服務單位跟進。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對社會服務支援產生的影響，並在適當時監察上述服務對資源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進度。

政府當局

VI. "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的研究報告

[RP03/06-07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

4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

44. 郭家麒議員指出，香港的保護兒童法例及政策遠遠落後於研究報告所載的選定地方。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45. 張超雄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關於保護兒童的議題，並邀請團體就此議題表達意見。張議員不滿當局沒有設立法定機構統籌及監察保護兒童的工作，亦不滿當局在制定綜合性保護兒童法例工作方面進展緩慢。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現時，兒童權利及福祉在多項法例下已經得到保障。不同的政策局與部門已努力保障兒童權利。政府當局亦正在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並會趁此機會研究建議成立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如何為各個社群(包括兒童)的福祉和利益提供最佳的保障。上述研究的報告會於2007年年中備妥。

V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1日